

证券代码：872636

证券简称：东邦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学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陈学东先生根据 2021 年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总经理职责履行情

况和 2021 年公司发展规划及总经理工作计划，编写了《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实际工作内容，制定了《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编制《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制定 2021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

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之规定，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设置专门条款，明确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1,000万元，贷款起止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由关联方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29273】提供抵押担保。反担保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陈学东及其配偶刘欣雨，一致行动人、股东陈树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全资子公司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反担保。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树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